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就 四五号线部分跨河大桥加装智能监控预警系统及防撞设施项目施工标（第二次） 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加盖公章）

2024年4月12日

